

花蓮縣警察局

壹、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
- 二、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
- 三、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
-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警政業務-警政業務(刑事工作)	一、刑事偵防	<p>一、針對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加強蒐證逮捕，淨化本縣治安。</p> <p>二、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p> <p>三、積極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p>	本府：12,270 合計：12,270	
	二、少年事件防處	<p>一、防處少年事件。</p> <p>二、列管少年輔導。</p> <p>三、防制青少年犯罪。</p> <p>四、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p>		
	三、婦幼保護	<p>一、有效防治及妥處性侵害案件。</p> <p>二、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p> <p>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p> <p>四、辦理自我保護宣導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性別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鑑識偵查	一、支援各類刑案現場勘察及採證。 二、積極參加國內專業講習訓練，學習鑑識新知。 三、定期舉辦鑑識勘察訓練，提升整體偵查效能。 四、採購更新鑑識器材。 五、建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		
二、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交通管理)	一、道路交通安 全維護	一、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二、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四、辦理花蓮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和仁分隊電費、車輛養護費、稅金、保險費、油料費、檢驗費及科技執法設備校正檢驗費補助計畫。	本府：21,949 合計：21,949	
三、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保民工 作)	一、保安工作	一、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增編年度各協勤民力各項慰問活動計畫)。 二、辦理山地、一般警衛及各項警備治安工作。 三、建置並維護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強化社區治安(辦理增編列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維護計畫)。 四、辦理本縣「安全城市 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Ⅱ。 五、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治安維護工作。	本府：49,867 中央：12,600 合計：62,467	
	二、防治工作	一、推動社區警政工作，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二、健全民防團隊編組並落實訓練，精進民防人員協勤技能。	本府：5,689 合計：5,689	
四、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警政管 理)	一、花蓮縣警察 局前瞻基礎 建設警勤科 技大樓暨綜 合大樓建置 計畫(配合 款)	辦理花蓮縣警察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花蓮縣政府所屬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補強補助申請計畫	提升花蓮市三民街 53 號 A 棟及 55 號 B 棟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係數，維護員警辦公環境安全及改善使用品質。	本府：1,955 中央：17,591 合計：19,546	
	三、花蓮縣警察局前瞻基礎建設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設施(備)採購計畫	為使勤務無縫接軌，預先訂製警察局勤指中心、拘留所、偵詢室相關執勤檯(櫃)及新設會議室設施等。	本府：1,100 合計：1,100	
	四、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廳舍周邊用地買賣案	增設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前後停車場聯絡道，便利公務車輛及民眾洽公車輛通行、停放使用。	本府：9,631 合計：9,631	
	五、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	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辦公環境。	本府：4,044 合計：4,044	
	六、汰換老舊車輛	一、汰換 2000CC-2400CC 巡邏車(轎或旅行式)1 輛。 二、汰換大型警備車(42 座)1 輛。 三、汰換工程車 1 輛。 四、汰換交通事故處理車 1 輛。 五、汰換巡邏機車 100 輛。	本府：14,950 合計：14,950	
	七、端正警紀、強化內部管理	一、執行風紀探訪，消除誘因場所、精進法紀教育、落實教育輔考及貫徹風紀要求。 二、落實內部管理，提升執勤效能。 三、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激勵工作者士氣。	本府：1,097 合計：1,097	
	八、行政警察業務	一、彈性規劃勤務，建立合理勤休制度。 二、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維護社會治安。 三、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對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加強稽查取締，以端正風俗。	本府：706 合計：70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協助預防犯罪宣導。 五、協助行政機關推行諸般行政及安全維護事宜。		
	九、充實資訊設備	一、汰換 104 年以前電腦主機 149 臺。 二、汰換配置各分局所及直屬隊警用行動載具 80 臺(中央經費指定項目)。 三、辦理警政資訊安全計畫。	本府：7,135 中央：3,124 合計：10,259	
	十、採購及汰換交通裝備	一、採購 3 臺處理交通事故空拍機設備。 二、汰換 6 臺酒測器設備。 三、汰換 2 臉固定式雷達測速主機設備。	本府：2,628 合計：2,628	
	十一、精實教育訓練	一、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情境互動模擬射擊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確保勤務三安與任務遂行。 二、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各項會議等，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升員警專業能力。	本府：833 合計：833	
	十二、民防管制工作	一、維護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並汰換老舊交流警報器(4 臺)，確保防空及海嘯警報發放正常。 二、辦理萬安演習。	本府：1,570 合計：1,57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24%)	一、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 為目標值。	+0.1%
	二、提升暴力犯罪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 為目標值。	+0.1%
	三、提升竊盜案件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 為目標值。	+0.1%
	四、提升防制詐騙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 為目標值。	+0.1%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社會治安，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30%)	五、提升少年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為目標值。	+0.1%
	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平均值為目標值(因應疫情管制得彈性以其他方式辦理)。	79 場
	七、提升性侵害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1%為目標值。	+1%
	八、提升刑案現場破案關鍵跡證採獲率(2%)	數據統計	依前 3 年度採證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3%為目標值。	+0.3%
	九、建置手持式拉曼光譜分析儀 1 組(1%)	進度控管	研訂規格 20%決標 30%驗收 30%付款 結報 20%	100%
	一、降低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	統計數據	依前 5 年 A1 類交通事故統計人數之平均數降低 3%為目標值。	106-110 年度車禍死亡人數平均值減 3%
	二、交通安全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場次年度增加 3 場為目標值(因應疫情管制得彈性以其他方式辦理)。	+3 場
	三、汰換道路交通安全設備(3%)	進度控管	一、完成規劃設計 20%。 二、簽約 40%。 三、開工 55%。 四、完工 90%。 五、驗收 95%。 六、結案 100%。	100%
	一、控管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員人數(3%)	統計數據	目前守望相助隊人數 1,691 人，為精簡與有效利用人力及撙節經費，111 年度人數採只退不進措施。	以 1,730 人為基準，採不增加人數為年度目標值
二、精進交通安全執法，防制事故發生(9%)	二、妥善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	進度控管	完成 規 劃 設 計 20%。工程發包簽約 45%。工程開工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安維護體系(3%)		55%。工程完工 90%。工程驗收 95%。結案 100%。	
	三、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整合社區治安資源(3%)	統計數據	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因應疫情管制，得視轄區特性及狀況，結合鄰近分駐（派出）所或以其他彈性方式辦理)。	100%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24%)	一、辦理志工參訪觀摩活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3%)	統計數據	1 場次(80 人)。	100%
	二、加強稽查取締，以端正風俗(4%)	統計數據	每月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稽查勤務 30 次。	100%
	三、防處員警風紀案件(4%)	統計數據	嚴格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年度發生風紀案件務求全面查辦處理。以執行率 100%為目標值(執行率=查處案件/發生件數)。	100%
	四、防空警報及海嘯警報發放達成率(3%)	統計數據	以警報發放達成率 100%為目標值。	100%
	五、提升資訊處理功能(3%)	數據統計	充實資訊設備：研訂規格(20%)。決標(下單訂購)(30%)。驗收(30%)。付款結報(20%)。	100%
	六、110 報案民眾滿意度(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內政部警政署年度調查 110 報案民眾滿意度平均值-5%~+5%為目標值。	-5%~+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4%)	統計數據	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調查最近3年平均值-5%~+5%，若前項因故停辦改以本縣府相關民意調查替代。	-5%~+5%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14%)	一、花蓮縣警察局前瞻基礎建設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建置計畫(配合款)(3%)	進度控管	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20%)。工程發包訂約(10%)。開工(10%)。工程施工(20%)。完工驗收(10%)。結算(10%)。	100%
	二、花蓮縣政府所屬警察機關辦公廳舍公有建築物補強補助申請計畫(3%)	進度控管	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20%)。工程發包訂約(10%)。開工(10%)。工程施工(20%)。完工驗收(10%)。結算(10%)。	100%
	三、花蓮縣警察局前瞻基礎建設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設施(備)採購計畫(2%)	進度控管	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20%)。工程發包訂約(10%)。開工(10%)。工程施工(20%)。完工驗收(10%)。結算(1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整建老舊廳舍 充實設備(2%)	進度控管	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20%)。工程發包訂約(10%)。開工(10%)。工程施工(20%)。完工驗收(10%)。結算(10%)。	100%
	五、花蓮縣警察局 鳳林分局廳舍 周邊用地價購案(2%)	進度控管	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20%)。工程發包訂約(10%)。開工(10%)。工程施工(20%)。完工驗收(10%)。結算(10%)。	100%
	六、汰換老舊警用 車輛(2%)	進度控管	研訂規格(20%)。 決標(下單訂購)(30%)。驗收(30%)。 付款結報(20%)。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1. 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5分。 3.5%<數值≤10%時，核給1分。(4) 數值>10%時，核給0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 < 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1.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2.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3.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4.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5.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決算數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以上未達 60%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低於 50%